

活着读后感高中生(优质5篇)

当认真看完一部作品后，相信大家的收获肯定不少吧，是时候写一篇读后感好好记录一下了。这时候最关键的读后感不能忘了。那要怎么写好读后感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读后感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活着读后感高中生篇一

我是在和朋友的聊天中听到《活着》这本书的，聊天过程中，大家都诉说着自己喜欢的作家，看过哪些书籍。“你看过《活着》没有？余华写的。”“没有。”我不加思索的回答着，那一刻，我感到有些无知了，从他的语调中可以看出他的意思便是，“你竟然没有看过《活着》，你怎么可以没看过《活着》。”“很好看，是真的很好看。”而朋友给我传达的第一个《活着》的印象便是好看，至于为什么好看，好看在什么地方，到底有多好看，我全然不知。

我相信缘分，也相信在你内心中所期待的东西它是默默地靠近你，向你走来的。

有一天下午放学，我走在学校的过道里回宿舍，过道旁边有人摆了个长长地书摊，对于书摊，只要我遇到了，无论多忙，都会停下来看一下书摊里书的内容，以前是这样，现在是这样，未来也会是这样。我看到了几天前让我想要一睹芳容的《活着》静静地躺在那里，黑色的封皮，就像是一个幽灵一样，在众多的书本当中透出一股诡异的黑色的光芒。我并没有像大多数买书者一样在买书前先翻阅一下，以确认书的内容是否是自己喜欢的，我毫不犹豫地给了钱，拿着书就走了。

回到宿舍马上翻阅起来，我承认，这是我二十几年来第一本一口气读完的书。不是出于任何的目的，不出于任何的义务，仅仅是被书里面的情节给吸引着，余华用他那朴实的文风征

服了我，采用第三者的诉说，娓娓道来，让我就像是在听一位老者在讲着他们那个年代的事情，诉说着那个年代的故事，我听的入迷，看的入迷。后来我也在我的小圈子里说着余华的《活着》，我也像我的朋友那样问着我的朋友，“你看过《活着》没？那是真好看，只要你一看就会吸引着你看下去的。”

我不会用语言形容一本书的好坏，就像我不会形容一个美女一样，我只会说，好看好看，真好看。我也有过冲动想仿写余华的《活着》，不过刚写了个开头就写不下去了，因为经典是不可复制的。从《活着》开始，到《兄弟》，我渐渐地喜欢上了余华，喜欢上了他的文风，喜欢着他的作品。

我问一个朋友，问她有没有喜欢的作家？她说有，我说为什么？她说因为她的作品悲，对于我来说，越悲越好。我说你这是虐心，那你得看《活着》，她说不，我只喜欢这一个作家的作品，别的我不想看。我说好吧，既然你那么专一。她莞然而不语。我们结束了这次对话，别人不想看的，不需要强求的，因为每个人喜欢的东西都不一样，在你心目中像珍宝一样的东西，可能在别人的眼中就像是废品。

看《活着》的时候，我的心里是特别地沉重，在看的过程中，我的心里一直重复着“活着真不容易”这句话，无论生活是如何地艰难，生活还是得继续，人生下来了，就得想尽办法活下去。开始的时候我会对吃喝嫖赌的主人公福贵产生憎恶感，因为他已经结婚了，天天出去风流，趾高气昂地走在大街上，目中无人，当他把家产输光的那一刻，我在心里竟有一股高兴，心里想着“活该”。而我对主人公的同情也从这一句“活该”开始，因为他的悲惨生活也才刚刚开始。

当我看到福贵被捉去当壮丁打仗的时候，我才发觉战争离我是那么地近，那么地残酷，炮弹就在耳边嗖嗖地飞过，吃饭喝水成次要问题，主要问题是忍受着生命随时没有的恐惧。“活着真不容易”我的心里响起了这句话。

当我看到有庆为春生输血而死掉时，我心痛地不行，我恨那个抽血的护士，恨那个当官的春生，我不知道生命为什么这么脆弱，这么年轻的生命，没有做任何反抗地就死在了医院里，我木然地让眼泪打湿了眼眶，对一个隔了这么远的年代的读者尚有如此打击，对主人公福贵所造成的伤害更是不用多说了。“活着真不容易”我的心里又响起了这句话。

当我看到苦根因为吃豆子吃得撑死了时，我在那一页上呆住了，一个小孩子饿地头昏眼花，走路都没有力气，当好不容易地里的豆子熟了，能填饱肚子了，可是吃的撑死了。世上有各种各样的死法，不过苦根的死法是让我久久不能忘怀的，他的人生就和他的名字一样，生下来就注定了要苦，也注定了要归根。“活着真不容易”我的心里再次响起这句话。

家珍的病死，凤霞的难产而死，二喜在工地上被水泥块砸死，每个人的死都深深刺痛着我，也让我不断地同情着主人公福贵，在亲人都去世完，还能买个和自己一样上了年纪的老牛一起活着，并且平淡地活着，这让我同情的同时增加了许多的敬佩。

活着读后感高中生篇二

作者余华为大陆先锋派小说代表人物，与叶兆言、苏童等人齐名。1960年出生于浙江省杭州市，因父母都为医生，所以他从事过五年牙医。后弃医从文，正因为他有过医生的经历，所以他的作品也像一个熟练的外科医生慢条斯理地将生活残酷本质从虚假人道中剥离出来一样，而《活着》正是他众多代表作品中的经典之一。

本书以独特的写作特点，以第一人称的独特视角向读者展现了本书主人公福贵平凡而又坎坷的一生。地主少爷福贵嗜赌成性，终于赌光了家业一贫如洗，贫困之中的福贵因为母亲生病前去求医，没想到半路被抓了壮丁。后回到家乡才知道母亲已经去世，妻子家珍含辛茹苦带大了一双子女，女儿不

幸成了聋哑人，儿子机灵活泼……然而真正的悲剧从此才开始渐次上演。每读一页都让我们止不住泪湿双眼。因为生命里难得的温情一次次被死亡撕扯得粉碎，只剩下老了的福贵和一头老牛在阳光下回忆。

人为什么而活着？这是每一个读过此书的人都会思考的问题，也许大家的回答都是不一的，但作者却给出了一个统一的答案：人活着本身除了活着以外并无任何意义，那么如果一定要赋予其意义，那么唯一可以作为意义的只有活着本身。正如书中所写：人只为了活着本身而活着。

作者将一个个希望展现给读者却又一次次无情的将其打破。这就是本书的一个特点，其实人生也正是如此。上帝就像一个精明的生意人，给你一份快乐就搭配几倍于快乐的苦难。所谓的幸福与生命存在的价值也在快乐与苦难不断交替中有所体现。

一个生命的消逝如同一颗流星的陨落，那么自然，自然的让我们害怕，但生老病死如同四季的变更，没有人能够改变，我们所能做的就只有好好的活着，即使有多大的苦难，我们依然有存活下去的信念和勇气。

活着读后感高中生篇三

疫情未去，闲暇之余拜读了作家余华《活着》这本书，此书页数不多，故事感很强，节奏把握的也很恰当，静下心来一次性就能看完。

书中的主人公叫福贵，是旧社会的一个地主少爷，年轻的时候因嫖赌败光了祖上靠着“鸡养大了变鹅，鹅养大了变羊”辛勤劳作式积攒下来的田产，然后一大家子从宅院搬进了茅草屋，父亲因为失去了田产郁疾而终，母亲则在穷困中患了重病，福贵为母求药，却在途中被国民党抓去当了壮丁，靠着想要与家人团聚的信念，从死人堆中爬了出来，经过几番

波折回到了家中，本应该回归大难不死必有后福的平静，而家庭却再次被命运肢解。他挚爱的亲人一个个逝去——母亲病逝、幼子抽血猝死、妻子久病先他而去、聋哑女儿难产而终、女婿被钢板所夹意外惨死、剩下个小孙子也因吃煮豆撑死了，最后福贵买了一头待宰的老牛相依为伴。

整个故事的基调都很悲伤，但里面又有那么一点点温情与希望，就是在你觉着生活走向了正轨一切将要变好的时候，又一个转折发生了，打破了生活的宁静。作者用最质朴的语言以第一人称的视角叙述着一位老人一生的坎坷，现实的无奈、生活的艰辛、命运的波折，也正是这种朴实、平淡的语言带给了人们一种极大的感染力和震撼性。印象最为深刻的是福贵坐在茂盛的大树下，在充满阳光的下午，绘声绘色地讲述着自己“悲惨”的故事。他是那种能看到自己过去模样的人，他可以准确地看到自己年轻时走路的姿态，甚至可以看到自己是如何衰老的，讲述里不需要别人的看法，只在意自己的感受，讲述的是他自己的生话，所以对于福贵来说他更多地感受到了他以为的幸福。

思想深度所限，写不出多少深刻的道理。只是，一遍遍问自己，人为什么而活着？余华告诉我们：“人是为了活着本身而活着的，而不是为了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而活着”。谁说不是呢？人生不如意十之一，我们经历生老病死，体会着生活的无奈和世事无常，可还是要以自己的姿态活在人世间。现在国内疫情退散，国外疫情大爆发，看着疫情中遭受苦难的人们，也不禁感慨生命无常，生命不分国界，希望这场疫情早日过去，让人们回归正常生活。每个人都有自己的路要走，最后，希望我们要珍惜身边每一个爱你的人，过好每一天，不要在乎别人的眼光，不要羡慕别人的生活，认真地、努力地做最好的自己，活出精彩的人生！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活着读后感高中生篇四

人生就是一次没有回头路的旅行，我们要乐观面对人生，活出精彩的自己。

脑海中又浮现出余华所著的《活着》中的画面：老人和牛渐渐远去，我听到老人粗哑的令人感动的嗓音在远处传来，他的歌声在空旷的傍晚像风一样飘扬，老人唱道——少年去游荡，中年想掘藏，老年做和尚。

老人就是《活着》的主人公福贵，他唱道的“少年去游荡，中年想掘藏，老年做和尚”无非就是他一生的写照。年少时的福贵依仗着家里富有，吃喝嫖赌样样都来，把家产赌光沦为一无所有的穷人，还把父亲气死了。后来福贵再去给他母亲买药的路上被军阀拉去当壮丁，历经死难而幸免于世，回家后得知母亲因病去世，女儿凤霞因发高烧而又聋又哑，儿子有庆也已长大。之后的日子颇为曲折，有庆被抽血至干而死；凤霞死于产后败血症；妻子家珍听闻一双儿女已去世，已得软骨症的她，再也撑不住身子，不久也跟着去了；继而女婿二喜在工地上做工时被骤降的水泥板压得血肉模糊；本想着只剩下外孙子枯根和自己相依为命，没想到因为一时疏忽，苦根吃青豆被撑死了。老年福贵在这世上没有一个亲人，买下一头老牛与自己相伴。

故事的结局很悲惨，作者余华是在听到一首美国民歌《老黑奴》后，了解歌中那位老黑奴经历了一生的苦难，家人都先他而去，而他依然友好地对待这个世界，没有一句抱怨的话的故事，才有所感触，抱着一种沉重的心情写下了这本《活

着》。福贵和老黑奴有着相似的遭遇，但是他们都没有放弃生命，而是选择承受苦难，以乐观的态度面对生活。

余华在序中这么写“活着”在我们中国的语言里充满了力量，它的力量不是来自于喊叫，也不是来自于进攻，而是忍受，去忍受生命赋予我们的责任，去忍受现实给予我们的幸福和苦难、无聊和平庸。生命本就是一场旖旎多姿的旅行，其魅力在于它的有去无回。既然如此，我们就应当心神清明、盛装华服地踏上这程生命的幸福之旅，享受生命的奢华。在似水年华中谱就生命的华美乐章。

《活着》中的人物因各种事件和意外而没有活在这个世界上，这让我觉得生命有时是很脆弱的。他们或许还想继续存活在这个世界上，还有生的欲望，但是对于当时生活在社会底层的人来说是很难的。大多数人其实是缘于对生活已无任何念想，失去了活下去的信心和勇气，而决定放弃自己的生命，与世界告别。

可是书中有一句话是这么说的“人是为活着本身而活着的，而不是为了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所活着。”这句话应该被践行在实际生活中，一个人只有一次生命，对每个人来说都是弥足珍贵的，不应该为了生活中的那些虚无的物质活着。珍惜自己宝贵的生命，为自己而活着，活出不一样的精彩，生命不是你度过了多少年，而是你记住了多少岁月。

让生命一路向前，一路高歌。活着，比什么都重要！

活着读后感高中生篇五

余华的笔触细腻而有抓力，我好像也和小说中的人物一样穿着布衫，一同经历着这一生。印象很深的是文中有一处描写饿了一段时间的男主人公和儿子把作为家里唯一财产的羊卖了，换回来米，在回家的路上，月光洒在路上，像洒满了盐。读到这的时候，嘴里也咸了一下，没有经历过挨饿，就想象

着连续吃了很多天的大米粥，今天突然加个冒油的咸鸭蛋，夹出一点放到粥里，有点滋味了，剩下的还要留着以后吃，我想就是这种感觉吧。书中讲羊是性价比很高的财产，能产奶能卖羊毛只吃草，男主人公的儿子每天喂羊，感情很深，但我想回来的路上，男主人公更多一点的是能吃上一段时间米的欣喜，能不被饿死的欣喜。书中像这样简单自然的描写有很多，也是在表达了对生活的态度，去承受生活中的一切。

作者余华在自叙中写道“这篇《活着》，写人对苦难的承受能力，对世界乐观的态度。写作过程让我明白，人是为活着本身而活着，而不是为了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所活着。我感到自己写下了高尚的作品。”在小说中，看到了时代，看到了被时代拉扯着的命运，更看到了一份简单的意志，是希望，是无论在什么时候都有的人性的善良。

很感恩自己生活在这样的时代里，在一定的范围内想做什么就做什么，努力做什么就能成为什么。不用担心是否有明天，而是去想怎样让明天更好。深处其中可能不会觉得，与书中的时代相比，现在这个时代真的给了我们很多。我想无论在怎样的时代里，我们都可以作出选择，选择做个善的人，选择努力的生活。曾经想过，下辈子要做什么。想过当一棵高高的大树，骄傲的立着，看世界变迁。想过做一只国宝大熊猫，过着吃吃喝喝卖萌的生活。现在更想做人类，去接受世界，接受命运的安排，有思想有性格，去感受一切好的、不好的情感，去渡过每一天。